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4]医疗保险 2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福安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保险金</p> <p>3.5 提供补充材料</p> <p>3.6 保险金给付</p> <p>3.7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宽限期</p> <p>5.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7.1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p> <p>7.2 合同效力终止</p> <p>7.3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p> <p>8. 释义</p> <p>8.1 周岁</p> <p>8.2 意外伤害</p> <p>8.3 我们认可的医院</p> <p>8.4 住院</p> <p>8.5 保单年度</p> <p>8.6 保单周年日</p>	<p>8.7 斗殴</p> <p>8.8 醉酒</p> <p>8.9 毒品</p> <p>8.10 管制药品</p> <p>8.11 酒后驾驶</p> <p>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8.13 无有效行驶证</p> <p>8.14 机动车</p> <p>8.15 潜水</p> <p>8.16 攀岩</p> <p>8.17 探险</p> <p>8.18 武术比赛</p> <p>8.19 特技表演</p> <p>8.20 医疗事故</p> <p>8.21 遗传性疾病</p> <p>8.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染色体异常</p> <p>8.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福安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8.1]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直接导致身体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8.2]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8.3]进行必要的门诊（含急诊）、**住院**^[8.4]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必要且合理的门诊（含急诊）、住院费用，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本公司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我们对超过免赔额 80 元人民币的部分按 10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未使用或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进行补偿的，我们对超过免赔额 80 元人民币的部分按 9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8.5]累计给付不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基本保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斗殴^[8.7]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醉酒^[8.8]，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8.9]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8.10]；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13]的机动车^[8.14]；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8.15]、滑雪、蹦极、跳伞、攀岩^[8.16]、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17]、摔跤、武术比赛^[8.18]、特技表演^[8.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医疗事故^[8.20]导致的住院；
 - (8) 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及因椎间盘突出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治疗行为；
 - (9) 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8.2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8.22]、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23]期间因疾病导致的或其他性病；
 - (11)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12)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以捐献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13)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及出院证明、医学诊断书及医疗病历(门诊或住院);
- (6) 医疗费原始凭证及医疗收费明细清单;
-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 3.6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3.7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按照约定, 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合同没有减额交清功能。
- 4.2 **宽限期**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如果您以后到期未交纳保险费, 自保险费应交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5.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7.3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我们认可的医院 系指我们的定点医院，在无定点医院的县市地区选择医院时，须经我们同意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 8.5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6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7 斗殴 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8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0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